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順長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新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迅捷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之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日本
院112年度建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
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9,849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
7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
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
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